

证券代码：430120

证券简称：金润科技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20	金润科技	2023 年 2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26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决定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完结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26 层公司大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51726558

传 真：010-51726558

联 系 人：刘彦元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